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东方日升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138,9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3.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464,281.9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8,535,701.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38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W N 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 10GW 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	740,108.03	330,000.00
2	全球高效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60,295.99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16,853.57
合计		920,404.02	496,853.5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83.55
减：保荐承销费（含税）	31,799,999.89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968,199,983.66
减：直接投入项目资金	3,492,039,426.86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0
加：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3,258,443.9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419,000.7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使用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日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3.00% 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4,500.0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能够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延期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为 12 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

安全的情况下，延期归还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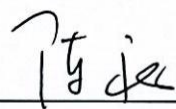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陈昶

